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上訴字第925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蕭自強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選任辯護人　陳世煌律師
　　洪婕慈律師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上訴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蕭自強羈押期間，自中華民國115年3月19日起，延長貳月。

具保停止羈押之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羈押被告，偵查中不得逾2月，審判中不得逾3月。但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者，得於期間未滿前，經法院依第101條或第101條之1之規定訊問被告後，以裁定延長之；延長羈押期間，偵查中不得逾2月，以延長1次為限。審判中每次不得逾2月，如所犯最重本刑為10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者，第一審、第二審以3次為限，第三審以1次為限，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前段、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訴人即被告蕭自強(下稱被告)前經本院訊問後，認被告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4項之製造第四級毒品、同條例第11條第6項之持有第四級毒品等罪，其中製造第四級毒品罪係最輕本刑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，被告犯罪嫌疑重大，有事實足認為有逃亡之虞，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、3款情形，非予羈押，顯難進行審判，於民國114年8月19日執行羈押，嗣經第2次延長羈押，至115年3月18日，羈押期間即將屆滿。

三、茲本院以被告羈押期間即將屆滿，於115年3月2日訊問被告及辯護人，辯護人雖以本案業經調查證據及審理完畢，沒有

串供滅證之情形，被告之前也沒有逃亡的情況，亦無逃亡之虞，其應該無羈押之原因，請求給予被告具保之方式替代羈押等語。然本院審酌被告犯罪嫌疑重大，且其所犯係屬重罪，經原審就製造第四級毒品部分判處有期徒刑8年10月之罪，再經本院判決上訴駁回，而重罪常伴有逃亡之高度可能性，此係趨吉避凶、脫免刑責、不甘受罰之基本人性。被告另於113年1月8日，因涉犯製造第四級毒品罪遭查獲並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於113年5月10日始經釋放出所，又於113年11月間再犯本案製造第四級毒品罪，有事實足認為有反覆實施同一犯罪之虞，且前後兩案所涉犯者均係重罪，更有相當理由認有逃亡之虞。再者，被告所涉犯罪事實，對社會治安有相當危害，基於所涉犯行對社會侵犯之危害性及國家刑罰權遂行等公益考量，與被告人身自由之私益受限之程度，兩相利益依「比例原則」及「必要性原則」衡量後，認羈押被告之前揭原因仍然存在，如以命被告具保、責付或限制住居等侵害較小之手段，尚不足以確保將來審判、執行程序之順利進行，而有繼續羈押之必要，應自115年3月19日起，第3次延長羈押2月。

四、至辯護人雖於本院訊問時以本案已經審理完畢，被告沒有繼續羈押之必要性等情，以言詞聲請具保停止羈押等語。惟本院斟酌本案雖經判決，然尚未確定，而被告所犯製造第四級毒品罪，嚴重侵害社會法益，權衡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、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、被告人身自由之私益及防禦權受限制之程度，認被告仍有上開羈押之事由及必要性，且無法以命具保、責付、限制住居或定期向轄區警察機關報到之輕微手段代替羈押，復無刑事訴訟法第114條各款所定不得駁回聲請具保停止羈押之情事，是辯護人聲請具保停止羈押，難以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、第5項、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　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蔡　名　曜

法　官　鄭　永　玉

法　官　林　宜　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　陳　琬　婷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